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140號

02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
07
08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09 原告與被告呂承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
10 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213
1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12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
1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
14 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15 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逾期不繳，即
16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王薇葶